

《2000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

(截至2003年12月8日的情況)

會議日期	事項	結果
2003年11月13日	<p>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</p> <p>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，就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，闡述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及各項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及影響。該份文件亦應闡述，當局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項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中有關“商業”及“工業”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，與其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不一致。</p> <p>條例草案第2、4及8條</p> <p>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，第12(6)條有關個人進修開支及第26E(8)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。當局有需要檢討這項安排，並應將有關安排清楚告知市民。</p>	尚待政府當局回覆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 2003年12月8日